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6.6.29 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7 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 17 條。
- (二) 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
- (三)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010134056 號函。

二、目的

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規定，以發揮導師功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特訂定本辦法。

三、原則

- (一)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 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紀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四、聘任人數及資格：

- (一) 每班依規定應置導師一人。
- (二) 本校編制內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五、聘任方式及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實施細則召開教評會聘任各班導師。

六、工作細則：

(一) 平時工作：

1. 導師出席導師會報及其他相關之會議。
2. 朝、週會與其他正式集合活動，導師需率同學準時參加，並維持學生之在場秩序。
3. 督導全班秩序、整潔及批改學生聯絡簿。
4. 導師處理班上學生日常犯規糾紛事項。處理若遇特殊重大事項，會同有關處室處理之。
5. 指導班會及參加校內各項課外活動及比賽。
6. 導師應配合各處室辦理教育局交辦之所有相關活動。
7. 導師應常關心學生及接見學生家長，保持良好連繫，藉收雙方督導之效。
8. 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半個月須完成學生獎懲評定手續並參加學務處召開之獎懲會議。
9. 導師請假應按「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排定代理導師。
10.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二) 每日例行工作：

1. 督導本班早自習與自習課，清查出缺席人數並與家長聯繫。
2. 參加朝、週會與重大集會，並維持該班秩序。
3. 檢查本班教室環境清潔及學生服裝儀容，並隨時糾正。
4. 對本班學生學業、品行、思想、健康等應負積極輔導之責。

5. 督促本班幹部填寫班級點名表與教室日誌。
6. 督促本班生教股長按時登錄同學出缺席與差假狀況，以便統計及與聯繫。
7. 督導本班衛生打掃工作進行。
8. 本班學生均完成一天作息放學（輔導課、社團活動、晚自習除外），導師始得離校。
9. 其他有關導師職責事宜。

七、支持系統：

- （一）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 （二）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發揮二級輔導功能，給予導師協助。
- （三）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於導師請假時，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
- （四）建立師傅導師制，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八、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九、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6.6.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92 年教育部台訓（一）字第○九二○○七四○六○號函辦理。

二、原則：

-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三、工作細則：

（一）平時工作：

1. 導師出席導師會報及其他相關之會議。
2. 朝、週會與其他正式集合活動，導師需率同學準時參加，並維持學生之在場秩序。
3. 督導全班秩序、整潔及批改學生聯絡簿。
4. 導師處理班上學生日常犯規糾紛事項。處理若遇特殊重大事項，會同有關處室處理之。
5. 指導班會及參加校內各項課外活動及比賽。
6. 導師應配合各處室辦理教育局交辦之所有相關活動。
7. 導師應常關心學生及接見學生家長，保持良好連繫，藉收雙方督導之效。
8. 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半個月須完成學生獎懲評定手續並參加訓導處召開之獎懲會議。
9. 導師應參與導護輪值工作。
10. 導師請假應按「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排定代理導師。
11.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二）每日例行工作：

1. 每日晨七時五十分前到校，督導本班學生自習課、朝會、週會、重大集會及早自習，隨時清查出缺席人數及與家長聯繫。
2. 參加朝、週會並維持該班秩序。
3. 檢查本班教室環境清潔及學生服裝儀容，並隨時糾正。
4. 對本班學生學業、品行、思想、健康等應負積極輔導之責。
5. 督促本班幹部填寫班級點名表與教室日誌。
6. 督促本班生教股長每日按時，將缺席同學登記於訓導公佈欄內，以便統計及與聯繫。
7. 督導本班衛生打掃工作進行。
8. 本班學生均完成一天作息放學（輔導課、社團活動、晚自習除外），導師始得離校。
9. 其他有關導師職責事宜。

四、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錄一：導師輪替實施辦法。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辦法 96.6.6

一、依 據

依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理辦法。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公布教育部臺（70）參字第一五八八三號令修正。

二、目 的

- 1、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力與義務。
- 2、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 3 年為一任期。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需帶該班直至畢業。

四、原 則

- 1、已連續帶班 3 年(同一班或不同班皆可)可輪休 1 年，按以下順序優先聘任導師人選…
自願 → 協調 → 採計年資積分。
- 2、因本校教師員額少，若因配課問題無法排定導師，可協調擔任行政職務。

五、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以於格致國中所有服務年資計算)

- 1、擔任導師滿 1 年者：其積分為 1 分，滿一學期者：其積分滿 0.5 分，依此累計。
- 2、曾擔任各處主任，滿 1 學年者：其積分為 3 分，滿 1 學期者：其積分為 1.5 分，依此累計。
- 3、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者：其積分為 2 分，滿一學期者，其積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 4、若因不適任或因故撤換導師者，任滿一學期者給積分 0.5 分，未滿一學期者不給予積分，而此學期（年）之積分由接任教師得積分，視同（第 1 點）給分。
- 5、本校教師擔任專任教師者，每滿一學年給積分 0.3 分，每滿一學期給積分 0.15 分。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直至退休為止。

六、聘任導師先後順位：

- 1、本校教師自願者：且無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情形者。
- 2、擔任專任教師滿 3 年者。
- 3、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以到校年資輕者優先。
- 4、因配合教務處配課考量，而先聘任導師者。

七、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1 年：

- 1、任職導師一任期（滿三年）者。
- 2、任職導師滿 3 年者（得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限制）。
- 3、任職導師連兩屆 9 年級者。
- 4、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需滿 2 年）者。
- 5、因故該科任教教師不足，會影響學生權益下，致使教務處配課困難者。

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2 年

- 1、任職導師連兩屆滿 6 年（含）以上者。
- 2、任職導師滿 6 年者（得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限制）。
- 3、任職導師連 3 屆 3 年級者（其第三屆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議決）。
- 4、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需任滿四年以上）者。

九、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三年。

- 1、擔任行政職務多年，積分排列甚高者。
- 2、因外調或申請留職停薪者，但當其原因消失時依第六條辦理。

十、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暫緩輪休 1 年，其先後順位：

- 1、免兼導師職務 1 年者。
- 2、免兼導師職務 2 年者。
- 3、免兼導師職務 3 年者。
- 4、免兼導師職務者。

本條各款暫緩輪休者，依本辦法第六條各款先後順位聘任，且其暫緩輪休年限應予保留，待暫緩輪休原因消失，再依序優先輪休。

十一、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 1 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輪替制辦法任導師：

- 1、重度病患，並提列相關公立醫院證明，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議決通過者。
- 2、懷有身孕（已擔任導師職務，須帶完該學年），且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
- 3、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考績得列入考核委員會考核參考）。
- 4、經導師輪替委員議決不適任導師職務累計兩次或該學年中途被替換導師職務者，當年考績不得列入四條一款，並提交考績會處理。
- 5、教師任導師期間，若有符合暫不擔任條件或其他原因者應具體檢述理由，提報導師輪替委員會會議決議。

十二、有下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 1、教師已登記且確定退休。（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得免兼導師職務。
- 2、領有殘障手冊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議決通過者。
- 3、本校特教科教師得免兼導師職務。

以上三款教師，不列入本辦法第一十一條第四款辦理。

十三、導師輪替委員會

- 1、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各年級導師（各年級公推一名，共三名）、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及校長、教務、訓導、輔導、總務、人事主任共 11 名共同組成之。
- 2、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若有人事異動則當然替補。
- 3、本組織每一學期開會乙次，並得召開臨時會。
- 4、若因故需撤換導師（含教師申請暫緩擔任導師職務者），須提相關文件交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十四、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十五、導師於上班期間應在校處理相關班務，若因事假、病假（一週以內）或公務外出須至人事室完成請假手續，並依導師代理輪值表排定代理導師。

十六、教師擔任導師若未能盡心，致使該班學生權利嚴重受損或發生重大事故，除應負起全部責任外，並提交教師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格致國民中學九十六學年度導師輪替 績 分 評 分 表

姓 名		**是否自願擔任導師		☐ 是 ☐ 否	
現擔任職務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務	任職起迄日期	任職年資	給分標準	合計分數	
導 師	年 至 年		1.0		
行政(主任)	年 至 年		3.0		
行政(組長)	年 至 年		2.0		
專任老師	年 至 年		0.3		
合計總分					
備 註	1.				